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目录

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4
（二）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5
（三）项目的组织.....	6
（四）项目的管理.....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7
（二）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	8
三、绩效跟踪工作情况.....	12
（一）绩效跟踪目的.....	12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12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四、跟踪结论及绩效分析.....	14
（一）跟踪结论.....	14
（二）具体绩效分析.....	15
B. 项目管理.....	15
C. 项目绩效.....	18
（三）项目实际绩效与目标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差异原因的详细说明.....	20
五、问题、纠偏及建议.....	2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附件 1 绩效跟踪指标体系表.....	22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23
附件 3 访谈内容汇总.....	25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要求,为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2017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跟踪工作。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对日常检察办案场所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市检察一分院”)原先自有的设备在日常业务需求的保障上出现了一定的不足。此次2017年申请采购的设备主要是为了解决这一不足。

2017年计划新购置的设备包括有台式电脑、VRV空调及印章打印机及这些设备的相关配件与服务。

申请的经费共计88万元,已于2016年11月上报并获得财政批复。

本次绩效跟踪的时间段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二、项目执行

2017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全年共计划采购60台台式电脑、1组VRV空调、1台印章打印机及设备相关的配件与服务。

截止2017年10月31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已经完成了60台台式电脑及其相关配件服务的采购及验收入库,完成了印章打印机采购及验收工作,完成了VRV空调的采购招标工作。预算执行率方面,共计支付85.10万元,预算执行率96.70%,项目款项全部支付完成。

台式电脑与印章打印机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资产管理规定》,由资产科进行了验收,并由仓库保管人对物品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附件等逐项对照验收并安排入库。截止评价时间节点,VRV空调正在完成安装与调试,整体项目正在顺利推进,计划于2017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三、跟踪结论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2017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很好地适应了部门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

购置的设备严格按照《上海市实际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设备的采购都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平台完成，其中 VRV 空调与印章打印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招投标，符合规范性要求。

该项目截止 10 月 31 日，采购项目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推进，整体采购、安装、入库等工作能在 11 月底完成，所有设备届时也能够全面投入使用。

四、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问题

项目的主要问题在于市检察一分院未能在项目立项阶段形成有效可行的绩效目标。针对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也存在一定的不足。目标的缺失将导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意料之外的偏差，而绩效目标量化的不足会增加项目跟踪与最终考核时的难度。

（二）改进措施

建议在未来的项目立项时，由项目负责人明确说明该项目的总目标与分类别目标，并且在执行的过程中对目标实施跟踪，严格把控，避免出现项目执行偏离原有目标的情况。

在制定目标的基础上，也希望能对目标形成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一定的量化，不但能规范项目执行人的行为，同时也能及时对项目的进度进行可视化跟踪，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纠偏，从而大大减少项目的风险。

（三）纠偏情况

该项目截止评价时间节点时完成情况优秀，各项绩效指标无偏差。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2017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跟踪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跟踪的时间段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市检察一分院”）是上海市法律监督机关，根据管辖规定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案件管辖地域为浦东新区、长宁、徐汇、闵行、奉贤、松江、金山等七区。

近年来，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对日常检察办案场所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2017年计划新购置的设备包括有台式电脑、安防系统、VRV空调及印章打印机及设备的相关配件，主要是为了解决原先自有的设备在日常业务需求的保障上出现了一定的不足，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这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1）旧的电脑已经到达使用年限，需要进行处理；

（2）案件举报部门周末需要受理案件，原有中央空调无法实现各楼层独立运行，然而开启满足整个大楼制冷的中央空调不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因此需要独立的空调；

（3）随着办案数量的增加，原先的印章打印机已经满负荷运作，也曾多次出现故障，导致案件积压，严重影响了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市检察一分院 2016 年共计划采购 60 台台式电脑、1 组 VRV 空调、1 台印章打印机以及这些设备的相关配件与服务。总预算为 88.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预算执行数为 85.10 万元，执行率为 96.70%。

全年购置的设备严格按照《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设备的采购都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平台完成，其中 VRV 空调与印章打印机进行了公开招标工作，符合规范性要求。

已采购的设备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资产管理规定》，由资产科进行了验收，并由仓库保管人对物品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附件等逐项对照验收并安排入库。

（二）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批复数为人民币 88.00 万元，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申请立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经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批准如下采购项目：

表 1-1 批复的采购项目、数量及金额

单位：元

采购项目	数量	金额（元）
台式电脑	60	360,000
VRV 空调	1	220,000
印章打印机	1	300,000
总计		88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备购置项目财政经费预算数为 88.00 万元。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85.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70%，已经全部完成执行。项目经费的分类别支出情况明细如下：

表 1-2 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	配件或服务	数量	单价	总计	支出情况
台式电脑	主机	60	3,820	229,200	已完成
	增值服务：意外损坏服务/年	115	-	-	
	硬盘不返还服务/年	120	-	-	
	增值服务：下一工作日上午服务/年	120	-	-	
	串口卡	120	-	-	
台式电脑小计				360,000	已完成
VRV 空调	组机+安装	1	218,000	218,000	已完成
笔记本电脑小计				218,000	已完成
印章打印机	柯尼卡美能达 bizhub C754e	1	198,000	198,000	已完成
	增值服务	1	75,000	75,000	
印章打印机小计				273,000	已完成
合计				851,000	

（三）项目的组织

1. 市检察一分院行政装备处根据每年现有设备使用情况以及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项目的统计。采购的项目由行装处确认并统一上报至上级主管单位及财政进行预算的复核与批复。

2. 预算确定之后，市检察一分院行装处资产科开始执行该项目的采购。资产科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用电子集市采购的方式，其中 VRV 空调与印章打印机涉及金额较大，采购内容较为专业，由资产科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形式进行的采购。该项目采购的物品及供应商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3 供应商名称与采购项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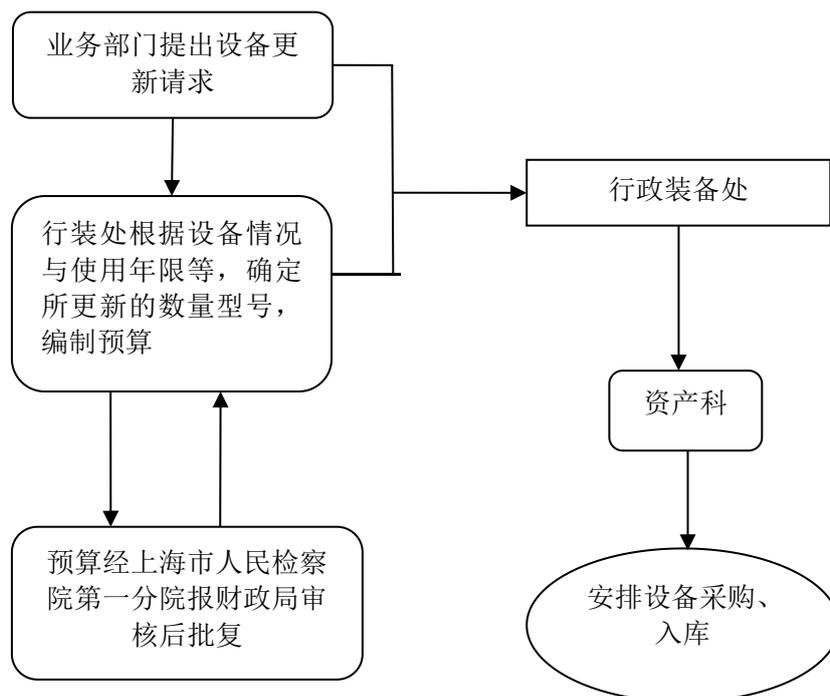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数量	总价
上海亦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式电脑及配件、服务	60	360,000
上海奇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VRV 空调及其安装服务	1	218,000
上海由玮商贸有限公司	印章打印机	1	273,000
总计			851,000

3. 采购完成后，由资产科统一组织对采购的项目进行验收，入库、领用或分配等工作，涉及安装的设备由供应商进行安装。

4. 采购结束后，由资产科提请财务科进行付款，并获得购买项目的发票及其他凭证进行归档保存。

5. 项目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图 1-1 项目的采购流程图



（四）项目的管理

市检察一分院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由行装处统一进行管理，管理内容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审核、合同的流转、付款的核实等。项目的跟踪评价也由行装处委托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市检察一分院对该项目缺少明确的绩效目标。评价机构根据客观情况，对项目进行了总结与梳理，现总结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通过设备更新，消除因旧设备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通过采购新设备，减轻原有设备的工作负担，更好地为市检察一分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市检察一分院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分类目标：

投入与管理目标：

- (1) 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 (2) 支付及时率 100%；
- (3) 新购置的设备流程合规、公开透明；
- (4) 购置的设备属于“确有需求”，能够符合实际业务要求；
- (5) 购置设备的单价 100%符合规定；
- (6) 涉及采购的各项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7) 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产出目标：

- (1) 设备完成原有的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 (2) 设备按照要求，100%完成入库与登记工作；
- (3) 设备的验收合格率 100%；
- (4) 涉及安装的设备 100%安装到位；
- (5) 采购的配件与服务，与设备密切相关，能够保证设备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发挥其应有效能；

效益和影响力目标：

- (1) 设备使用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2) 设备使用者的工作效率显著提高；
- (3)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运作有效。

(二) 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评价机构对市检察一分院 2017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进行了完整的绩效目标梳理，经过与市检察一分院的核对确认，共同形成了较为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实际的项目执行情况，市检察一分院的绩效目标较为合理可行，无需进一步调整。

表 2-1 2017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跟踪指标与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调整情况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无调整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而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无调整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无调整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 ②绩效目标值符合实际，数据来源可信度高	无调整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指向明确 ②绩效目标可操作性高	无调整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	无调整
		B1-2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为 100%	无调整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方面无缺陷	无调整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无调整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预算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预算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预算单位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无调整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无调整
		B3-2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①采购物资的标准达到相关文件的要求； ②采购的程序完整，流程清晰明确； ③取得相关入账票据； ④无其他违规行为。	无调整
C 项目绩效 (50分)	C1 项目产出	C1-1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设备采购在资金的使用上、采购的数量上与采购流程上的完成度均达到 100%。	无调整
		C1-2 设备的验收合格率	采购设备的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无调整
		C1-3 设备安装完成率	涉及安装的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无调整
		C1-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合理性	对配件与服务的采购在以下六个方面进行判定，考察是否合理： 1. 配件与服务的采购与主体设备密切相关 2. 配件与服务的采购数量与设备数量匹配 3. 配件与服务的采购价格合理 4. 配件与服务不存在重复 5. 配件与服务不存在遗漏 6. 配件与服务能够有效保证设备在使用年限中的正常运行	无调整
	C2 项目效益	C2-1 设备使用对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设备的采购能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无调整
		C2-2 设备闲置率	设备采购后不发生闲置。	无调整
	C3 可持续影响	C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对象主要包括检察一分院项目负责人员和设备实际使用人员等，满意度大于 90%。	无调整
		C3-2 长效管理机制	1. 相关管理制度保证设备平稳运转的 2. 相关管理制度能规范设备正确使用 3. 相关管理制度能对人为的损坏起到警示作用 4. 相关管理制度能规范设备的报废流程	无调整

三、绩效跟踪工作情况

（一）绩效跟踪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旨在通过对资金使用情况与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及项目执行管理情况，找出偏差并提出相关纠偏建议，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2017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进行绩效跟踪评价。

（二）绩效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跟踪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跟踪指标遵循项目进度导向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跟踪指标体系表按照项目的逻辑顺序设计，包括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两部分内容，其中项目绩效受制于项目本身的进度，无法进行全部指标的跟踪。

绩效跟踪工作方案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形成绩效跟踪指标体系。

（三）绩效跟踪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跟踪原则

绩效跟踪遵循进度导向原则、科学规范原则以及公正公开原则：

（1）进度导向。绩效跟踪以项目的执行进度为依据，考核项目在当前进度下的合规性与顺利完成的可能性，对项目产生的具体效果与影响则不作关注。

（2）科学规范。绩效跟踪注重财政资金的执行情况、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公正公开。绩效跟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分级分类。绩效跟踪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跟踪项目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5）绩效相关。绩效跟踪针对具体项目资金的投入及其项目进度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进度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跟踪评价方法

绩效跟踪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跟踪

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跟踪方法主要包括：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跟踪项目进度的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项目参与人员访谈等对项目的进度以及取得的成果进行评判，找出偏差。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2017年8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了跟踪的时间节点、跟踪的目的、方法、跟踪的原则、跟踪指标体系、访谈方案等。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跟踪工作要求，进行了数据采集、反馈、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跟踪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采集和填报

2017年11月1日至11月3日，通过对市检察一分院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数据的反馈

2017年11月6日至11月9日，项目组根据收集的数据，将存在的疑问形成列表，反馈给市检察一分院。并由后者提供额外的佐证文件或进行更为详细的解释。

3. 访谈

2017年11月6日至11月9日，根据绩效跟踪计划，评价机构对相关项目人员进行了当面访谈，访问的对象包括：市检察一分院行装处财务科、资产科有关负责人。访谈的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背景、项目流程、项目管理制度、预算执行进度等。

4. 撰写及修改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结论，绩效评价组撰写跟踪报告并与项目委托方进行沟通，征求意见，确认后递交正式报告。

四、跟踪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跟踪结论

1. 跟踪结果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2017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

购置的设备严格按照《上海市实际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设备的采购都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平台完成，其中 VRV 空调与印章打印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招投标，符合规范性要求。

该项目截止 10 月 31 日，采购项目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推进，整体采购、安装、入库等工作能在 11 月底完成，所有设备届时也能够全面投入使用。

2. 主要绩效

本次跟踪评价考察的重点是项目的管理具体的实施进度情况，详细的指标与跟踪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绩效跟踪指标体系简述与跟踪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跟踪考评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65%	96.70%	无
		B1-2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无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明确、健全	明确、健全	明确、健全	无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合规	100%合规	100%合规	无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无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完整、有效	健全、完整、有效	健全、完整、有效	无
		B3-2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100%合规	100%合规	100%合规	无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50%	95.67%	无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无

		C1-3 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不跟踪	-	-
		C1-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无
	C2 项目效益	C2-1 设备使用对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20%	不跟踪	-	-
		C2-2 设备闲置率	0%	不跟踪	-	-
	C3 可持续影响	C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不跟踪	-	-
		C3-2 长效管理机制	管理机制建立、执行有效	不跟踪	-	-

（二）具体绩效分析

B. 项目管理

此次跟踪的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

（1）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跟踪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评价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跟踪考评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
B1-1	预算执行率	65%	96.70%	无
B1-2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无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跟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的此次跟踪考评值为 65%。截止 10 月 31 日，市检察一分院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用实际支出为 85.10 万元，该项目的年度预算金额为 88.00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96.70%，无偏差。

截止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完成了所有经费的支出，与跟踪指标无偏差，同时也达到了预算执行率 95%以上的目标。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该指标的跟踪考评为 100%。

经考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截止 10 月 31 日，应付金额为 851,000 元，共 3 笔。已付金额为 851,000 元，共 3 笔，所有付款票据齐全，付款及时，无应付未付的款项。

该指标的跟踪无偏差。

(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指标		跟踪考评为	实际完成值	偏差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明确、健全	明确、健全	无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合规	100%合规	无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无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

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的跟踪无偏差。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资金是以财政额度的形式拨付的，因此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截止 10 月 31 日，项目的付款符合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该指标的跟踪无偏差。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考察，截止 10 月 31 日，市检察一分院的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并且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对办公用品和装备器材实施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从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因此具备相应的监控机制。

该指标的跟踪无偏差。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政府采购合规性。

	指标	跟踪考评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
B3-1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完整、有效	健全、完整、有效	无
B3-2	政府采购合规性	100%合规	100%合规	无

B3-1.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时是否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是否完整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为加强办公用品和装备器材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市检察一分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资产管理规定》，从采购计划的制定、预算上报、设备采购验收、财务入账、设备维修维护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在实际项目管理制度中，对采购设备的完成情况及最终的使用情况按照项目招标计划中的要求进行了考核，对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服务态度、售后响应等设立了考核的目标，因此判定项目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良好。

截止 10 月 31 日，管理制度健全，无明显缺陷，制度的执行较为严格，该指标无偏差。

B3-2.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截止至跟踪时间节点时，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是否按照要求进行，采购的流程是否合规，采购物品的单价是否存在超标等情况。

市检察一分院此次台式电脑的采购标准遵照《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执行，并按照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在电子集市上选择供应商并进行了电子合同的签订。对于 VRV 空调与印章打印机的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网站招投标的形式，分别通过招标代理公司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招标。

经过评价小组的考察，招标开标评标流程有完整的记录，程序规范合理，中标人不存在恶意竞标中标或欺诈行为。市检察一分院设施装备的政府采购流程符合要求，执行无偏差。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此次跟踪评价的是项目产出的部分可跟踪指标。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需要在项目结束之后再进行评价。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跟踪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跟踪考评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
----	-------	-------	----

C1-1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70%	71.89%	无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C1-3	设备安装完成率	不跟踪	-	-
C1-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无

C1-1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跟踪的是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设备采购计划的完成情况，将按资金支付、设备采购数量以及设备采购流程的完成情况为标准，综合考察完成率情况，通过百分比计算的方式来得出实际完成百分比。该指标的绩效跟踪考评为 70%。

1. 按资金的支付

资金支付完成率定义为已支付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值。截止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资金为 851,000.00 元，预算资金为 880,000.00 元，资金支付的完成率为 96.70%。

2. 按设备的采购数量

设备的数量完成率定义为已完成采购的设备总数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值。市检察一分院该项目共需要采购的设备数量为 60 台台式电脑，一台 VRV 空调与一台印章打印机。总数量为 62 台（个）。截止 10 月 31 日，已经完成的设备采购数量为 62 台，完成率为 100%。

3. 按设备的采购流程

设备采购流程的完成率是将设备的采购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分为上报、批复、招投标、评标、支付、安装、验收等 7 个阶段，按照每个采购子项的分阶段完成情况来判断完成的进度。具体的采购子项与完成进度如下表所示，整体的完成率为 90.3%。

	上报	批复	招投标	评标	支付	安装	验收	完成进度
台式电脑	完成	完成	-	-	完成	-	完成	100%
VRV 空调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71%
印章打印机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	完成	100%

由上述三项得出结论，截止 10 月 31 日，市检察一分院 2017 年设施装备的

采购总体完成率为 95.67%，超出了 70%的跟踪考评值。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已完成采购设备的验收资料，考察设备是否能够通过验收，设备的外观和基本功能是否完好，配件票据等是否齐全。

经考察，截止 10 月 31 日，已经购置的 60 台台式电脑与 1 台印章打印机在入库时有专人负责验收检视。在收到设备后由专人负责对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附件等逐项对照验收。验收时未发现有设备存在这些方面的不符。设备外观上也未出现因运输、搬运等出现的任何瑕疵，供应商提供的票据齐全，保修等服务项目凭证真实有效。因此目前已购置的设备全数通过验收。

该指标的执行不存在偏差。

C1-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配件与服务的采购是否与设备主题密切相关，是否能够保证设备满足日常工作的需求。

经考察，截止 10 月 31 日，已经采购的设备中包含电脑服务能够很好地确保电脑在其使用年限的正常使用与数据安全。采购的印章打印机纸张处理、装订等相关配件符合“合理、相关”的要求，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该项指标的执行不存在偏差。

其他 C 类指标，由于涉及到设备安装的完成率，设备采购完成之后的产出、采购项目产生的效果与影响力等，此次跟踪评价的评价条件不足，故不对这些指标进行监控。

（三）项目实际绩效与目标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差异原因的详细说明

市检察一分院 2017 年办案场所设施装备采购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截止 10 月 31 日，项目已经执行了所有预算。经过评价小组的实地走访与考察，项目推进与计划目标无差异。

五、问题、纠偏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问题

项目的主要问题在于市检察一分院未能在项目立项阶段形成有效可行的绩效目标。针对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也存在一定的不足。目标的缺失将导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意料之外的偏差，而绩效目标量化的不足会增加项目跟踪与最终考核时的难度。

（二）改进措施

建议在未来的项目立项时，由项目负责人明确说明该项目的总目标与分类目标，并且在执行的过程中对目标实施跟踪，严格把控，避免出现项目执行偏离原有目标的情况。

在制定目标的基础上，也希望能对目标形成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一定的量化，不但能规范项目执行人的行为，同时也能及时对项目的进度进行可视化跟踪，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纠偏，从而大大减少项目的风险。

（三）纠偏情况

该项目截止评价时间节点时完成情况优秀，各项绩效指标无偏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跟踪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定量/定性指标	绩效目标值	跟踪考评值	实际完成值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定量指标	95%以上	65%	96.70%
		B1-2 支付及时率	定量指标	100%	100%	100%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指标	明确、健全	明确、健全	明确、健全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指标	100%合规	100%合规	100%合规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定性指标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有效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指标	健全、完整、有效	健全、完整、有效	健全、完整、有效
		B3-2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定性指标	100%合规	100%合规	100%合规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定量指标	100%	50%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定量指标	100%	100%	100%
C1-3 设备安装完成率			定量指标	100%	不跟踪	-
C1-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合理性			定量指标	合理	合理	合理
C2 项目效益		C2-1 设备使用对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定量指标	20%	不跟踪	-
		C2-2 设备闲置率	定量指标	0%	不跟踪	-
C3 可持续影响		C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指标	90%	不跟踪	-
		C3-2 长效管理机制	定性指标	管理机制建立、 执行有效	不跟踪	-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行装处相关人员访谈

1. 项目是按照哪些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

2. 预算金额是如何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3. 资金的申请流程、审批规定、拨付流程？

4.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各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5. 请从服务态度、响应时间、收费标准三个方面对设备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评价，是否满意？

6. 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有哪些？执行情况如何？

7. 各采购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有何意见建议？

访谈人员名单

单位或部门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 一分院行政装备处	财务科	盛敏	32267414
	资产科	宋戈	32267478

附件3 访谈内容汇总

本次 2017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经调查组为期一周的实地走访与后期分析，现将访谈分析报告如下：

1. 访谈基本情况

绩效跟踪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影响了本项目评价的结果。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本项目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小组有针对性地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开展了访谈。本次访谈主要是面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相关采购项目负责人与财务人员。通过访谈，旨在加深对 2017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了解，评估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偏差与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及建议。

2. 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具体内容包括：2017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背景和管理情况、监管措施、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拨付流程、会计核算情况、财务管理、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组织管理结构和项目管理流程、业务委托流程、项目执行可能存在的偏差等。

3. 访谈情况汇总

在访谈过程中，我们汇总访谈内容，并收集部分管理人员对于 2017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应当如何加以提升、改进的建议，现总结如下：

（1）项目背景：VRV 空调的采购是为了满足市检察一分院办案区及值班区周末工作的需求，电子印章打印机是为了减轻原有设备的工作负荷，能在原有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保障业务效率，防止案件积压。电脑的采购是常规性项目，是对达到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进行的常规更新。

（2）专业设备的采购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招投标工作，资料完整、流程清晰公开，各项规范性文书均进行了归档，符合要求。

（3）对于预算申报时候需要更明确地制定相关的项目绩效目标，以更准确地控制预算的申报及执行；明确采购的主体设备、配件及服务，在配件及服务的采购中强化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